



乐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 期

目 录

市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 1

乐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9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计划草案

乐昌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

财政预算报告

乐昌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30

人事任免信息

2025年1月~3月人事任免信息..... 43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5 年 4 月 9 日在乐昌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乐昌市市长 刘华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 年，是乐昌发展历程中极具挑战、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压力、叠加累积的风险隐患、强降雨引发的洪涝灾害，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韶决策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沉着应变、艰苦奋斗、真抓实干，奋力推动乐昌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这一年，我市经济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面对经济稳增长的多重压力，我们迎难而上，全力以赴稳工业、稳投资、稳消费，推动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2.1%，总量突破 150 亿元新大关，达到 156.7 亿元，稳居韶关各县（市）首位。招商引资工作成效持续位居韶关第一方阵，提前超额完成重点项目年度建设任务，新增“四上”企业 29 家，跃居韶关首位，规上工业企业培育数连续 5 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市产业园成为韶关各县（市、区）中唯一获评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优秀园区。

这一年，我市特色产业发展优势更加鲜明。面对产业转型升级的迫切需要，我们坚持因地制宜，加快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乐昌黄金柰李亮相巴黎奥运，并荣获全国首届县域品牌金奖，鲜果产值突破 11 亿元。培育省标杆合作社、家庭农场 57 家，数量排名全省各县（市、区）首位。新引进铝幕墙、电子信息产业企业 18 家，预计新增工业产值达 37.75 亿元，华南铝幕墙制造基地加速形成，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实现良好开局。“2+1+1”主导产业规上企业增加值达 11.24 亿元，占规上工业增加值 87.3%，成功入选省县域特色产业目录。县域创新基地在韶关率先实现实体化运作，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40 家。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坪石）获评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花果经济”入选“粤式新业态”广东文旅消费优秀案例。

这一年，我市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提质向好。面对城乡发展不平衡的短板，我们坚持以“百千万工程”为牵引，协同推进县镇村高质量发展。新建人民医院、新城中学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建设，全市新增基础教育学位 3920 个，市妇幼保健院晋升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大朗—乐昌组团在省级推动产业有序转移工作考核中荣获优秀等次。坪石镇按照小城市标准规划建设中心镇省级试点扎实推进，北乡镇入选省“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北乡东红村、长来安口村、廊田白平村成功入选省首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本实现全覆盖，入选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表现突出集体，治理案例在全国复制推广。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持续扩投资促消费稳外贸，高质量发展动能更加充沛。大抓争资引资投资，全年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12.2 亿元、“两重”“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 1.32 亿元、增发国债 1.3 亿元，争资总量排名韶关第一。坚持走出去、请进来，举办系列主题招商推介活动，全年签约项目 146 个，合同投资额 83.05 亿元，其中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19 个，新增产业项目数稳居韶关前列。全力抓好 59 个省韶乐重点项目建设，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等 182 个项目顺利开工，南源铜材等 84 个项目顺利投产。发挥文旅促消费带动作用，成功举办全国象棋女子甲级联赛等精品赛事以及乐昌黄金柰李、香芋马蹄等系列主题特色活动，长征历史步道入选省“南粤红绿径”，全市接待游客人数增长 20.99%，旅游收入增长 14.82%。大力发展“电商+农业”，特色农产品电商总交易额超 5 亿元。组织 35 家企业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带动销售额增长近 3000 万元，拉动限额以上零售额增长 2%以上。全市消费品零售总额 61.08 亿元，限上零售业销售额 5.36 亿元，增速均排名韶关第二，限上零售业销售额连续三年实现两位数

增长。创新出台农产品出海激励奖补政策，打造 8 个农产品备案出口基地，全市进出口总值增长 14.2%，乐昌黄金柰李、翡翠冬瓜等“乐农优品”走俏海外市场，黄金柰李单果价格突破 10 欧元。

（二）大力发展实体经济，优势产业质效更加提升。加快现代特色农业发展，打造九峰、两江黄金柰李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乐昌黄金柰李“跨山出海”》入选省农产品“12221”市场营销十大经典案例。新增“全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骨干基地”2 个，丽丰兆业荣获“全国现代设施渔业创新引领基地”，沿溪山白毛茶成功认定为首批省“老字号”品牌，乐昌润粮、鑫谷农业等 4 家企业入选省“粤字号”农业品牌创新培优实践点名单，梅花猪产业案例及“杉木优异品系及高效扩繁技术”在全省推广，连续八年荣获韶关市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优秀等次。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推动昌雄新材料、冠荣科技等项目动工，三和磁材、卓粤新材料等建成投产，链式引进谱特电子、维创兴电子，“2+1+1”主导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达 90.3%，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大力推动园区建设，开发平整工业用地 855 亩，完成土地收储 1566.22 亩，租售标准厂房 17.91 万平方米，新增入园企业 23 家，园区企业总数达到 168 家，连续七年获评韶关市优秀园区。支持华电坪石发电厂、南方水泥建材等企业转型升级，完成工业技改投资 3.38 亿元、增长 9.8%。推动创新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6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1 家、企业研发中心 3 家，韶瑞铸钢成功建成省级博士工作站，研发投入比持续保持增长态势。

（三）全面深化改革攻坚，高质量发展活力更加释放。出台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及减轻企业负担推动工业项目落地的若干措施等一揽子政策，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率达 85%、联合验收率达 97%。常态化开展安商暖企行动，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难题 18 个。出台深化乡镇街道基层治理、镇域经济发展、财税分享等一系列措施，切实激发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活力。健全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导师制，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经验在全韶推广。稳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广“闲置用地+农文旅”发展模式，建成精品民宿 6 家，相关工作经验在韶关现场会推介。全力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实现资源资产价值化收入 1.8 亿元。深入推进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改革，创新推出绿色金融产品，“政采贷+绿色贷款”破解企业融资难题案例入选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广案例。深化农业农村综合改革，创新打造绿色防控示范区共 5 万余亩，2 个“我帮农民建良田”实践活动案例入选农业农村部优秀案例并在全国推广。

（四）加力提速“百千万工程”，城乡区域融合发展更有成效。持续提升城市能级，省县城城市体检试点工作全面落地实施，乐昌大道、乐南路、乐棉路等工程建设加快推进，176 座新能源充电桩（站）投入使用，新型城镇化工作获得韶关通报表扬。第二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新建及改造雨污管网 21 公里，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完成 9 个老旧小区以及附城村、西联村 2 个城中村改造提升，绿化改造 7822 平方米，新建两岸碧道 5 公里。抓好典型镇建设，推进实施美丽圩镇提升项目 19 个。全面启动坪石镇按照小城市标准规划试点项目建设，完成坪石镇登峰路等 18 个改造提升项目，镇容镇貌大大改善。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加大对典型村的政策支持与财力保障，建成“稻樟飘香·粤北粮仓”乡村振兴示范带，创建特色精品村 9 个、美丽宜居村 32 个，全面完成 7 条出省通道、“四沿”地区农房风貌整治提升，乡村环境更加美丽宜居。创造性落实协作帮扶各项要求，依托乐昌（大朗）产业合作中心，承接珠三角地区意向转移企业项目 129 个。利用省科学院等帮扶单位创新资源优势，成功搭建“1+3+N”综合性产业人才创新集聚平台。积极引导建筑业央企投身“百千万工程”，助力镇（街道）实施项目 30 个，其中霜降坑河截污纳管工程等 4 个项目被评为省建筑业企业投身“百千万工程”示范项目。

（五）持续推进绿美乐昌建设，生态环境更加靓丽。加强空气质量预测研判，建成启用南岭森林大气野外观测研究站，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8.9%。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连续多年达 100%，建立完善上下游水体污染防控工作体系，粤湘两省武江（武水）流域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演练荣获省生态环境厅表扬，连续六年获评韶关市河长制考核优秀等次。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 100%。加快林分优化和林相改造，全面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项目，推进龙山林场示范点建设，完成林分优化、森林抚育、新造林抚育、油茶营造等 7.98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70.92%。加快推进县镇村植绿增绿，发动全民植树 22.09 万株，打造 35 个绿美示范村，北乡东红村获评省“美丽庭院”特色村。因地制宜发展“森林+”新业态，发展林下经济面积 2.1 万亩，林农人均增收 5000 元，秀水凌峰油茶获评省巾帼油茶园，庆云凑云山茶叶、三溪意之源茶叶分别入选省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省示范家庭林场。

（六）全力增进民生福祉，群众幸福生活更加美满。力克困难保障民生支出 35.42 亿元，占比连续三年超 85%。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培训劳动力 3632 人次，推动城镇新增就业 2558 人。深入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累

计追回劳动报酬超 2400 万元，各类案件结案率达 100%。完成坪石区域性敬老院、五山敬老院建设，困难群众救助金标准稳步提高，大力发展社会化托育事业，“一老一小”保障有力。加快推动教育事业发展，完成坪梅中学、市第四幼儿园等项目建设，市第四中学入选全国中小学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市中等职业学校“引企入校打造数控生产性实训基地”获评省优秀案例，市第二中学获评韶关市普通高中教学质量优秀学校。中、高考捷报频传，本科、普通高中录取率均得到提升。稳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基本公共卫生考核等次排名粤东西北片区县（市、区）第四名，“村医通”应用经验在全省推广，4 家县级医疗机构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全覆盖。抓好慢性病防控工作，我市获评全国优秀健走示范区。推进全国第十次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乐城、坪石文化站获评省特级站。

（七）全力抓好平安乐昌建设，社会大局更加稳定。面对持续强降雨造成的严重洪涝灾情，我们守望相助、同舟共济，第一时间发布应急响应，第一时间紧急转移群众 3200 人，第一时间抢通两江、九峰进村生命救援通道，受灾严重的九峰镇 72 小时内基本实现“四通”，复工复产复学有力有序，群众生产生活半年内恢复至灾前水平。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乡镇专职消防队获韶关业务技能大比武团体总分第一名，食品药品安全考核连续两年获得 A 级。成功举行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应急综合演练，防范化解粮食安全风险隐患能力有效提升。深化社会治安治理，全市刑事和治安警情、发案数均保持下降趋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市人民法院获评全国模范法院，市司法局获评全国组织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两江镇获评省信访示范镇，云岩出水岩村等 11 个村获评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秀水镇社工站获评省“双百工程”标杆社工站，平安乐昌建设成果持续巩固。

（八）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政府行政效能得到提升。强化理论武装，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化统计监督、审计监督和财经监督，主动接受省委巡视和省专项审计。突出法治建设，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方监督，办结人大代表建议 40 件、政协委员提案 90 件，全力支持检察与司法工作。强化作风建设，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15 件群众身边事整治初见成效，政府系统政治生态不断净化。持续落实为基层

减负要求，会议、文件以及综合性“督检考”事项大幅精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外事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取得新成绩，国防动员、民兵建设、征兵工作、国防教育以及“双拥”建设扎实有效，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以及其他社会团体工作亮点纷呈。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领航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韶关市委市政府深切关心、倾情帮助的结果，是市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和市政协有效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离退休老同志，向驻乐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向中省韶驻乐单位、纵向帮扶的省直单位以及对口帮扶乐昌的东莞市大朗镇，向所有关心支持乐昌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虽然 2024 年我市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乐昌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一是**增长动能仍然偏弱。体量大、带动强的项目偏少，投资的后劲、消费的活力和外贸的韧性有待增强。**二是**产业升级仍需加力。大产业、大企业不多，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新质生产力培育任重道远。**三是**民生领域仍有短板。城镇建设特别是道路交通、排水排污等基础设施建设还有待提升。**四是**重点领域仍存薄弱环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还需要提升，部分领域历史遗留问题较多。**五是**作风建设仍待提升。一些部门服务意识不强，一些干部解放思想、干事创业的劲头不足。对此，我们已经采取相应措施，今后还将加大力度，尽心竭力加以解决。

二、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当前，国内环境复杂多变，外部压力持续增大，经济运行面临新情况新问题，但支撑经济稳增长有利因素也在不断增多。中央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部署实施一揽子增量政策措施，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更大力度支持“两重”项目，对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力度空前，我们要抢抓政策窗口期，找准工作发力点，切实将政策机遇转化为发展红利。乐昌是“双区”北上辐射内陆和内陆南下融入“双区”的“桥头堡”，具有“陆水空铁”交通区位优势，矿产、农业、土地、地热及文旅等资源资产丰富，开发潜力巨大。我们要全力盘活资源资产，进一步把区位优势、资源

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同时，经过多年的奋斗，我们形成了“2+1+1”主导产业体系，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一批亿级、十亿级重大产业项目相继开工，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乐昌发展基础更加厚实，发展后劲愈发强劲，发展成效未来可期，我们要把抓落实、强执行作为政府底色，跳起来摸高、跑起来干事，奋力推动经济向上、结构向优、发展态势持续向好。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韶关市委“363”和乐昌市委“1361”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贯彻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抓好“百千万工程”，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持续稳中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今年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左右，农林牧渔业产值增长 6.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左右，完成省、韶下达节能减排任务，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

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七项工作：

（一）坚定不移强链补链延链，强化科技赋能，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老工业城市复兴攻坚行动，巩固发展电力能源、建筑材料、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加快推动传统企业“智改数转”，实施技改项目 18 个以上，完成工业技改投资 3.5 亿元以上，推动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发展。支持华电坪石发电厂谋划实施机组能效提升、电化学储能项目，构建绿色低碳、清洁高效的用能新模式，打造粤北“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基地。加快推进南方水泥建材双门寨水泥用灰岩矿开采项目，积极开拓市场，持续巩固产业产值。鼓励东锆新材料加大投入力度，持续开展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加快传统产品、用能、原料结构优化调整和工艺流程再造，全力打造粤北绿色低碳技术应用示范标杆。支持欧匹特智能装备发展壮大，整合金丰机械制造、科优精密制造等铸造企业资源，引进一批工业母机生产企业，打通整机装备制品营销内部循环，打造产值超 8 亿元的现代装备产业链。

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推进铝幕墙产业园规划建设，以打造年产值达 50 亿元的华南铝幕墙制造基地为目标，推动奇美新材料、致远新材料等项目开工建设，筑能新材料、美伦新材料等项目建成投产，加快推动铝幕墙企业数智化转型，引进更多铝幕墙企业与相关配套行业，让乐昌跻身全省乃至全国铝幕墙新型建材重要生产基地。支持高尔德智能设备、艾尔康电子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组团引进思恩泰克电子、为朴电子等企业，打造产值超 10 亿元的电子信息产业园，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高端化、集聚化发展。依托省科学院技术优势创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推动耐磨钢等一批新型复合材料前沿技术成果落地转化。支持沃府新材料、联丰科技等骨干企业增资扩产，力争新材料产业产值达 15 亿元以上。大力谋划未来产业，积极布局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生命科学、生物科技、半导体设备、现代蓄能、低空经济等蓝海领域，力争培育引进一批“独角兽”企业，为乐昌未来十年乃至二十年的产业转型发展提前播种蓄能。

加快文旅产业拔节起势。继续巩固深化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加大文旅资源开发力度，全面摸清各类旅游资源家底，加快推动廊田龙山温泉、黄圃碧水洞等优质旅游资源向旅游产品转化。立足本地森林资源禀赋，打响“乐昌森林秘境”旅游品牌，开发郊野探险休闲业态，探索打造北乡一九峰—两江连片民宿综合体，全力打造面向“双区”的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深入挖掘乐昌红色文化与民俗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加快乐昌红军长征文化公园（广东段）一园一带项目建设，全力推动金鸡岭、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坪石）、古佛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能力提升。抢抓“跟着赛事去旅行”新时尚，积极争取国家级、省市级赛事活动落户乐昌，持续做好“文旅+百业”“百业+文旅”大文章，加强旅游宣传推荐活动，面向大湾区、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引客入乐”，力争全年接待游客人数、旅游收入均增长 6%以上。

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强化创新平台建设，借助东莞大朗对口帮扶优势，探索打造“反向飞地”创新示范平台，全力推动城东园区创建省级高新园区。围绕绿色建材、新能源设备等碳中和产业布局，全力加快城南片区碳中和装备园建设进度。依托坪石镇风光资源禀赋及电力产业基础，稳步推进北部坪石片区粤湘产业合作示范园规划建设，力争产业园区技工贸总收入增长 10%以上。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实施创新领军企业培育计划，力争新增“专精特新”企业 3 家、工程技术中心 3 家，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推动 20 家以上企业纳入科技型中小企业库，不断夯实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助力破解市场主体融资难题，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经营主体优供给、稳增长的作用，大力实施规上企业培育和企业上市跃升行动，有针对性地支持中小企业扩大规模，新增“四上”企业20家、亿元以上企业3家。深化“行走的办公室”“市长直通车”等暖企服务，建立联络服务驻乐央企服务制度。健全涉企违规收费整治长效机制，完善各类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持续深入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开展规范涉企检查专项行动，探索建立园区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和检查备案制度，全面推行“扫码入企”，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让广大企业投资放心、经营安心、发展舒心。

（二）坚定不移实施“百千万工程”，学习运用“千万经验”，推动城乡区域高质量发展融合

建管并举推动城市更新。高水平做好城乡规划建设和功能配置，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用好城市体检成果，加快完成“粤美县城”新型城镇化研究及总体品质提升设计编制，优化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推进城区老旧街区更新改造，完成10个老旧小区及2个城中村改造提升。优化新城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完成新建人民医院、新城中学建设并投入使用，推动乐昌大道北段通车，加快实施佗城下路至乐南路新建工程、梅乐路与乐棉中路交叉口人行通道项目，实现新老城区互联互通。全面启动绿溪河治理工程，推进武江河堤坝防洪等级提升，加强城市抗洪排涝和防灾减灾能力。着力攻坚城区污水治理，加快推动城区内涝治理项目建设，力推城区污水收集率提高至40%。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常态化巡查市政设施运行状况，深入推进城乡环卫一体作业精细化，为市容市貌美化提供坚实保障。

全域协同做强镇域经济。依托坪石镇良好的自然资源禀赋与区位优势，统筹推进坪石镇典型镇规划建设、按小城市标准规划建设中心镇和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建设。持续巩固提升典型镇培育成效，确保第二批3个典型镇通过省评估验收，力争1个典型镇获评优秀等次，推动11个镇参照省级典型镇标准开展培育工作。聚焦各镇（街道）发展定位和资源优势，推动镇域经济特色化、差异化、协同化发展，全面完成非典型镇美丽圩镇改造提升。巩固提升全员参与建设成效，深化省直机关组团纵向帮扶、朗乐对口帮扶协作、建筑企业结对帮扶、驻镇帮镇扶村、“万名乡贤帮千村”协作机制落实。

系统施策推进乡村振兴。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持续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强力推动培育优质稻、绿色蔬菜、果树种植、特色养殖 4 大农业主导产业集群发展，稳步扩大香芋、马蹄、白毛茶 3 大特色产业规模，实施水稻合理密植提单产项目 1 万亩，扩种黄金柰李 1 万亩、茶叶 6700 亩，推动乐昌（大湾区）设施蔬菜高品质产业示范园建设，确保“4+3”农业主导特色产业产值均达 5 亿元以上，打造大湾区“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茶罐子”。持续提升生猪产能，加快乐城科兴、白石熠泓等牧业项目动工建设，推动长来明德升科、廊田荷丰、坪石远兴等牧业项目完工投产。巩固拓展典型村建设成果，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多样化实现途径，持续培育标杆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乡村聚人聚商聚产能力。深入推进“马不停‘蹄’·相‘芋’乐昌”农房风貌管控示范带、“千年古道·多彩岭南”乡村振兴风貌带、“山乡古韵”西京古道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打造农村颜值全新名片。

（三）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加快释放发展动能，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持续深化大朗一乐昌营商环境对口帮扶，打造与大湾区接轨的营商环境。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拓展“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及“视频办”应用场景，扩大“跨域通办”范围，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套标准”，线上线下“同事同标”，实现全程网办率达 85% 以上，“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达 95%。不断完善“不动产+金融”“三交即发证”等业务，提高“多测合一”改革方案落实效率。持续加强项目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建设专班和重大项目并联审批专班作用，完成供地 500 亩，全力破解用地报批难题。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深化农村“三块地”改革，全面统筹抓好农用地整治、村庄用地整治、产业用地增效，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锚定“良田连片、村庄集中、产业集聚、生态优美”目标，聚焦乐昌盆地与坪石盆地土地资源利用现状，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以功能利用为导向，认真编制坪石镇单元、南部片区（乐城街道、长来镇、廊田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持续推进北乡镇上丛村“百亩方”集中整治示范区、未来社区安置项目建设，力争整备建设用地 500 亩以上、农用地 300 亩以上。稳妥推进土地经营权流转，有效实现农村土地资产增值和农民群众收入增加。

加强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完善开展税费征收、落实减税降费、推进税收共治机制，提高税收征管效率。深化县域投融资改革，统筹整合

上级支持资金、各类帮扶资金、金融机构信贷支持资金，为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引入更多金融“活水”。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施市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大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力，探索推动债权、股权、未来收益权盘活路径。健全市场化运作机制，完善市属国企投融资全过程管理，实施市属国有经济布局优化行动，推动乐投公司参与建筑石料用灰岩及地热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投公司参与城乡污水等市政设施经营、乡投公司参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百千万工程”项目建设。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健全国企分类考核评价体系以及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机制。加强国资国企监管，完善国企内控制度、国有资产处置议事规则，提升国企核心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盘活资源激发发展活力。聚焦“人进城”“钱进县”“放权赋能”等领域深化改革，激发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和公共服务供给，推动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逐步提高。优化县域投融资体制，有效整合各类资金，盘活县镇村国有资源资产，保障城乡建设发展。全面推动矿产资源价值化，推进龙山温泉出让，最大程度形成矿产资源价值化收益。深化农村集体林权产权制度改革，加强“三资管理”，筑牢集体经济发展根基。推进县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增强镇（街道）履职能力，充分释放基层发展活力。

（四）坚定不移扩大内外需求，大力提振投资消费，促进内外经济循环畅通

全力发展消费“新业态”。落实“两新”政策，全力支持工业装备、新能源汽车、家电家装、智能设备等重点领域更新换新。做活做旺“夜间经济”，在南北两片各打造一条“不夜街”，营造夜间餐饮、文化娱乐等多样化消费场景，打造兼具现代感和烟火气的城市。大力发展“银发经济”，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卫生院引进旅居康养、老年公寓、保健旅游等消费业态。创新探索“首发经济”，立足乐昌黄金柰李、香芋马蹄等农产品资源，举办特色农产品、新培育农产品发布活动，持续打响“乐农优品”品牌。抢抓“演艺经济”新赛道，支持引进营业性演出项目，谋划举办音乐会等高品质活动，让“流量”变“留量”。优化消费环境，推进城市便民生活圈建设，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让广大群众放心购物、舒心消费。

抓牢项目建设“牛鼻子”。全面梳理产业发展、城乡基础、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领域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系统谋划一批重点项目，高质量编制全市“十五五”规划。科学谋划里乐高速、梅花至莽山景区旅游公路等一批强基础、管长远、

利大局的重大项目，做深做细前期工作。全力拓宽投融资渠道，新储备超亿元项目 12 个以上，积极争取“两重”“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用好用活专项债券新政策，扩大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依法收购一批存量闲置土地，实施一批新增土地储备项目。认真落实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完善多层次招商格局，探索组建招商公司，引进市场化招商企业平台，构建“政府+企业+专业机构”招商新模式。强化大员招商，探索建立驻地招商机制，更好承接大湾区产业有序转移，力争全年招引项目 60 个，合同投资额 80 亿元，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15 个。持续加大总部企业引进力度，瞄准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优势行业的“头部”企业精准招商，为总部企业入驻“量身定做”优惠政策，做实做优总部经济生态，吸引国内外 500 强和行业龙头来乐投资。以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韶关港乐昌作业区等标志性项目为牵引，加快推进实施整机装配、铝幕墙、电子信息和新材料等 16 个产业项目，全力推动乐昌大道、碳中和装备园、乐昌 500 千伏变电站等 62 个基础设施项目，力争全年实施建设项目 116 个以上，其中省韶重点建设项目 56 个以上。

激活外资外贸“动力源”。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外资外贸稳定增长。持续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组织乐昌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等各类重点展会，支持企业出海抢抓订单、拓展国际市场。充分利用 RCEP 韶关平台，培育壮大涉外农业经营主体，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带”融合发展，扩大乐昌黄金奈李、香芋马蹄等特色农产品出口份额，让更多乐昌“土特产”成为农民出海创汇的“金品牌”。

（五）坚定不移推动绿美乐昌建设，持续改善生态质量，扎实筑牢粤北生态屏障

抓好绿美生态建设。全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系列项目，完成退化林分修复、森林抚育、新造林抚育、封山育林等 6.48 万亩。深化“林长+”治理模式，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利用，强化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防治，持续推进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森林资源管护水平，力争 2025 年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继续实施乡村绿化三年行动，因地制宜见缝插绿，充分利用“四旁”“五边”以及农房前屋后院，完成 1 个森林乡村建设，串联打造 2 条乡村绿化景观带。提升 8 条出省通道绿化美化品质，推进绿道、碧道、古驿道、森林步道融合，打造省际边界美丽廊道。坚定做好提质护绿文章，弘扬植树造林光荣传统，持续抓好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多种树、种好树、管好树，打造绿意盎然的美好环境，让绿美乐昌更加可观可感可及。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打好协同治理组合拳，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持续提升。健全上下游水体污染防控工作体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完成全部饮用水水源地划定工作，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持续做好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推动建筑垃圾消纳场加快投入使用，提升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水平。

走好绿色发展之路。积极发展林经济、林产业，全力推动五山低产低效竹林抚育试点项目建设，新增竹林面积 1.1 万亩，油茶营造 6800 亩，中药材种植 9500 亩，推动林下经济总产值突破 23 亿元。加快粮食仓储设施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绿色储粮能力。稳妥有序推进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推动风光新能源有序开发利用，规范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加快实施九峰云沙风电、云岩广发林光互补、梅花鹏辉储能项目。

（六）坚定不移提升民生福祉，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实施基础教育提质工程，全面加快学前教育基础设施、义务教育运动场等改造项目建设，持续推进新建大源镇中心学校项目，促进学校、幼儿园提质扩容增效。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深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和新优质学校建设，扩大学前教育优质资源，让更多孩子在家门口“上好学”。探索中小学“人工智能+教学”模式，打造一批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标杆学校。全力实施高中教育培优工程，坚持“五育并举”，大力实施“一校一品”体育艺术特色学校建设。完善中职学校扩容和配套设施，全力提升产教联合发展水平。强化校园管理和安全教育，健全完善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机制，全面优化学校育人环境。实施优秀教师培育工程，抓好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研工作水平，培优教师队伍。统筹办好开放大学、老年大学，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终身教育。积极谋划、推动广东艺术职业学校乐昌校区建设。深入实施“南岭团队”“丹霞英才”人才工程、“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柔性引进 20 名博士人才、100 名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全面激活“人才能量”。

深化健康乐昌建设。深化三医联动，发挥市人民医院牵头和示范作用，加快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支持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创建特色品牌。持续实施“组团式帮扶”，推动医共体人员、技术、管理、服务等优质资源下沉。科学规划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构建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互联互通平台，建立健全远程专家门诊、远

程紧急会诊等远程医疗服务机制。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有序推进廊田镇中心卫生院中医馆和 14 间村卫生站中医阁服务内涵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控，强化慢性病干预与健康管理。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切实为生育减负、让生活提质。

繁荣发展文体事业。建设风度书房、粤书吧等一批新型公共阅读空间，完善城区“一江两岸”、20 个村（社区）体育健身设施。落实市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免费开放政策。广泛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组织送戏下乡、百姓舞台等各类活动 100 场以上、体育赛事 10 场以上。完成典型镇新时代文明实践综合体建设，积极培育“护苗行动”“紫阳书约”等特色志愿服务项目。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推进志愿乐昌建设。加强文物保护工作，建立古村落、古建筑保护利用机制，推进广州会馆抢险加固工程、文昌阁修缮等项目，打造郴州官道（三溪段）文化公园，做好文化遗产提级申报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等工作。探索文物活化利用路径，推动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并进。深入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文化惠民培训机制。实施“微短剧+”行动计划，探索设立微短剧创作中心，推出一批群众爱看、有影响力的微短剧，不断提升乐昌形象。

全面织牢社会保障网。全力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落实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131”就业帮扶服务，确保城镇新增就业 22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500 人。深入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880 人次以上，提升就业服务保障水平。持续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依法从严从实纠治各类欠薪问题，切实维护劳动者权益。推进参保扩面工作，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不低于 95%，全民应保尽保。不断优化参保结构，促进基本养老保险提质增效。扩大普惠养老服务，稳妥有序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完善养老机构各项设施设备，提升相关从业人员素质，持续推进“长者饭堂”建设。推进全域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加快县级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推动每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5.5 个。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深化综合救助体制机制改革。抓好国防动员与“双拥”工作，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加强全民国防教育，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全力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一是实施绿溪河内涝治理工程。二是完成凤凰小学至碧桂园路段新扩建项目。三是完成学前教育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四是完成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五是完成榴村、河南 2 个城中村改造提升工程。六是完成坪石镇入粤示范通道（G107 线）建设项目。七是完成廊田水、西坑水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八是完

成养老机构改造提升项目。**九是**完成义务教育学校硬件补短板项目。**十是**完成灾毁道路修复项目。

（七）坚定不移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乐昌

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全力防范安全生产隐患，继续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加大食品药品常态化监管，守护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着力构建“全灾种、大应急”应急管理体系，强化气象、水文预报预警能力，健全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风险预警和防控机制，持续抓好应急救援工作队伍建设，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

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加强金融风险监测和形势研判，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理财等各类金融诈骗活动。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规范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审批，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妥善处置涉房地产领域矛盾纠纷，积极推动“白名单”扩围增效，严格商品房预售监管，全面推行二手房交易网签，着力打好商品住房项目保交房攻坚战。

筑牢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基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抓好物业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部位管理，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电信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强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常态推进积案攻坚，努力化解一批久拖不决的信访积案，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各位代表，为政之要，贵在担当，重在力行。我们将把执行力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力，全面深化政府系统执行力建设，干字当头，大抓执行，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我们将永葆绝对忠诚的品质。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对标对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大政方针，省委省政府、韶关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乐昌市委工作要求，主动抓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坚决纠治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等行为，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我们将践行法治政府的原则。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察、司法和社会监督，强

化审计、财政和统计监督。完善推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等清单，让行政执法有尺度、有温度。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坚决纠治，对以权代法、徇私枉法的依法惩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我们将弘扬担当实干的作风。以发展有我、奋斗忘我的决心意志，千方百计走出去争项目、抢项目，带头示范到一线抓落地、抓落实，集中精力抓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产业发展，为乐昌高质量发展蓄力增势。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强化部门统筹联动，构建狠抓工作落实的长效机制，推动政府工作协同高效。旗帜鲜明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基层干部从文山会海、报表材料、迎考迎评中解脱出来，集中精力放在干事创业上。聚焦企业群众办事难点堵点，重点纠治服务意识淡薄、违规审批、效率低下、不公开不透明等问题，促使行风政风大转变、服务效能大提升。

我们将树牢勤政为民的宗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百姓的“烦心小事”当作政府的“头等大事”，对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坚决做到“接诉即办”。对反映集中的热点问题，努力做到“未诉先办”。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财力用到服务群众的刀刃上。

我们将坚守清正廉洁的本色。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大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监管力度，强化日常监督与“八小时以外”监督，全面强化纪法意识。深化国企、基建等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坚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全面扎紧制度笼子。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推进廉政教育与廉洁家风建设，全面筑牢思想防线。

各位代表，改革强音催人奋进，真抓实干赢得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求真务实、苦干实干、勇毅前行，全力推动乐昌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画上“十四五”圆满句号，迎接“十五五”美好未来！

名 词 解 释

[1] **“2+1+1”主导产业**：指先进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现代轻工、新能源产业。

[2] **“两重”“两新”**：“两重”指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两新”指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3] **“12221”**：指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即建设“1”个农产品大数据，组建销区采购商和培养产区经纪人“2”支队伍，拓展销区和产区“2”大市场，策划采购商走进产区和农产品走进大市场“2”场活动，实现品牌打造、销量提升、市场引导、品种改良、农民致富等“1”揽子目标。

[4] **“四沿”地区**：指沿重要交通线、沿重要风景区、沿省际边界廊道、沿城市周边。

[5] **“1+3+N”综合性产业人才创新集聚平台**：指以 1 个科技特派员（团）工作站为科技、人才支撑，以综合服务部、质量控制部和创新发展部为窗口对外开展服务，扎实推进实施 N 个合作共建项目。

[6] **“双区”**：指粤港澳大湾区与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7] **“智改数转”**：指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

[8] **蓝海领域**：指尚未被充分开发、竞争较少且具有巨大潜在需求和利润空间的市场领域。

[9] **“独角兽”企业**：指创办时间相对较短、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广泛分布于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新消费、软件和信息服务等高技术领域。

[10] **“反向飞地”**：指欠发达地区在经济发达地区设立研发、孵化、人才等基地，通过借势借地借人才，实现跨越式发展。

[11] **农村“三块地”改革**：指农村承包地、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管理制度改革。

[12] **“三项制度”改革**：指深化国有企业的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

[13] **“三资管理”**：指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资产和资源进行监督和管理。

[14] **“五外联动”**：指外贸、外资、外包、外经、外智互联互通。

[15] **“四旁”“五边”**：“四旁”指宅旁、村旁、路旁、水旁；“五边”指山边、水边、路边、镇村边、景区边。

[16] **“五育并举”**：指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的教育全面发展。

[17] **三医联动**：指医保体制改革、卫生体制改革与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联动。

[18] **“1131”就业帮扶服务**：指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至少 1 次政策宣介、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介、1 次就业培训或见习服务。

乐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乐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在乐昌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刘华益同志代表乐昌市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 2024 年我市政府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5 年主要预期目标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2024 年是乐昌发展历程中极具挑战、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压力、叠加累积的风险隐患、强降雨引发的洪涝灾害，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韶决策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沉着应变、艰苦奋斗、真抓实干，奋力推动乐昌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会议强调，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乐昌市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及韶关市委“363”和乐昌市委“1361”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贯彻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抓好“百千万工程”，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持续稳中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求真务实、苦干实干、勇毅前行，全力推动乐昌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画上“十四五”圆满句号，迎接“十五五”美好未来！

乐昌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4 月 9 日在乐昌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龙彪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计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乐昌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韶关市委“363”和乐昌市委“1361”工作部署，围绕乐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为牵引，统筹城乡建设发展，着力稳定经济增长，促进社会事业进步。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56.67 亿元、增长 2.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2.87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55.07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9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1.08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3.22 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814 元，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一）“百千万工程”加力提速。县域镇域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全年招商引资新签约项目 146 个（其中超亿元项目 19 个），合同投资额 83.05 亿元，新开工建设项目 127 个，新竣工投产项目 84 个，年度招商引资项目到位投资额 36.02 亿元，全市新增“四上”企业 29 家，17 个镇（街）新增产业项目 62 个。城镇建设加快推进，完成环城路 S248 线铁路道口拓宽工程，实施佗城下路至乐南路路段新改建工程，完成城区老旧小区改造 9 个、城中村 2 个，新建及改造雨污管网 21 公里，第二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坪石镇按照小城市标准建设（一期）项目启动实施，北乡、长来、坪石

等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竣工验收。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成功创建省茶叶专业镇 2 个、专业村 11 个，新建省优稀水果标准化示范基地 3 个，完成 8 家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11 家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基地建设，申报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2 家，创建省级标杆合作社和标杆家庭农场 57 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100%，村均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15 万元。典型培育成效明显，北乡镇美丽圩镇“七个一”项目全面完成，长来、廊田、坪石等镇美丽圩镇“七个一”项目加快建设，北乡镇和北乡镇东红村、廊田镇白平村、长来镇安口村等分别上榜全省首批乡村振兴示范镇、示范村创建名单。

（二）制造业发展提质增效。实施产业园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产业园北部片区地下管道改造工程、产业园城乡融合发展排水系统补短板项目等，完成土地收储 1566 亩、盘活闲置低效土地 506 亩，实现园区固定投资 15.54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6.49 亿元。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全市 26 家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完成技改投资 3.38 亿元、增长 9.8%。新兴产业持续发展壮大，全年引进“2+1”产业项目 41 个，南源铜材、三和磁材、耀晟汽配等 26 个项目竣工投产，中衡、冠益、森凯等 13 家企业成功上规，全市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轻工等领域企业分别达到 33 家、21 家和 18 家，“2+1”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58.5%、较 2023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企业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6 家、专精特新企业 1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0 家，新增省、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家，全市企业研发投入（R&D）5438.20 万元，矿山粉磨破碎高端装备用硬韧耐磨合金钢的制备与应用等一批优质科研成果和科技项目在乐昌转化应用。

（三）绿美生态建设深入推进。全面实施绿美乐昌生态建设“六大行动”，着力推进龙山林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全年完成林分优化 1.56 万亩、森林抚育 2.72 万亩、新造林抚育 2.30 万亩、油茶营造 1.40 万亩，市镇村各级植树 22.09 万株。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8.9%，PM_{2.5} 等六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等达标率稳定在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保持 100%。持续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修复历史遗留矿山 51.45 公顷，完成北江水系河段治理工程（武水乐昌市段），推进廊田河、九峰水、辽思水、田头水综合整治，6 宗小水电实现清理整改退出，主要江河生态流量达标率保持 100%。生态价值转化加快推进，建成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9 家、省级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 1 个，完成 1 宗采矿权出让。

（四）投资消费形势总体稳定。坚持“项目为王”的理念，扎实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及前期工作，全年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1.32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300 万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 12.20 亿元，获得用地指标 930 亩，年度新开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82 个，超额完成省、韶、乐年度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积极落实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和促进消费各项措施，组织开展多形式促销活动，新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 5 家，全年限上批发业销售额 21.23 亿元、限上零售业销售额 5.36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6%。着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 20.81 万平方米，商品房销售额 11.50 亿元、增长 1.6%。大力发展文旅产业，以“花果”为主题先后举办乐昌花海、乐昌茶文化、乐昌黄金柰李、誉马葡萄酒、香芋马蹄等 7 场大型文旅推介活动，引进龙山温泉度假区、临湖 5C 车旅营地等一批优质文旅项目，建成丹霞印象·蜜蜂民宿、好望阁等一批高端民宿，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坪石）被评为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百信酒店被评为国家三星级旅游饭店，乐昌长征历史步道入选 2024 年广东省南粤红绿径，全年接待游客人数 81.49 万、增长 21.0%，全市旅游收入 8.58 亿元、增长 14.8%。

（五）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排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评标专家专项清理、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加强大朗镇—乐昌市营商环境对口帮扶协作。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改革，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准确性及完备度不断提升，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高标准推进。完善“高效办成一件事”机制，建成市级政务服务大厅线下“一件事”专窗，实现 13 个重点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项目并联审批、容缺受理、帮办代办等措施，工程项目并联审批率达到 85%。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为 470 多家市场主体累计获得银行授信额度超过 25 亿元。

（六）社会事业发展全面进步。全市民生支出 35.4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86.6%。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培训共计 3632 人次，发放各项就业创业补贴及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共 1069.80 万元，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558 人。完成坪梅中学扩建教学楼、老坪石中心学校新建教学楼、第四幼儿园、乐昌市公办幼儿园改造三期、金色港湾幼儿园配套设施建设等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新（改、扩）建项目，乐昌新城中学加快建设，全市新增基础教育学位 3920 个。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项目顺利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启动实施，县域内住院率

达到 85%。社保“镇村通”服务网点实现全覆盖，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23.97 万人、2.69 万人、3.58 万人，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8.9%。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提升至 2571.87 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每人每月 200 元提高至 220 元，城乡低保人均月标准由 2023 年的 857 元、624 元分别提高到 887 元和 675 元。完成坪石区域性敬老院改造提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200 户。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5.04 个。开展竹林公园、北乡镇、长来镇风度书房等新型公共阅读空间建设，高质量完成第十次广东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乐城街道、坪石镇综合文化站获评省特级站，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率达到 85.1%。全市共募集慈善资金 233.27 万元，募集物资折款 30.92 万元。

（七）安全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持续强化金融监管和风险监测预警，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金融市场稳定发展。始终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开源”与“节流”并举，全力抓好财税收支管理，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开展粮食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创建，实施张滩闸坝灌区改造工程，新建高标准农田 2 万亩，恢复耕地 8137 亩，全市粮食播种面积 21.93 万亩，全年粮食产量 9.12 万吨，粮食仓储物流升级改造项目加快建设，承办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应急综合演练，连续八年荣获韶关市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优秀”等次。持续推进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实施韶关 500 千伏乐昌输变电工程、韶关乐昌 110 千伏南岸输变电工程，全市新增变电容量 1080 兆伏安，全年新增并网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约 192.49 兆瓦，清洁能源发电量占全市总发电量比重提升至 22.2%。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消防、道路运输、城乡建设、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危险废物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全年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深入推进平安乐昌，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完成 17 个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一年来，我们全力落实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持平稳运行。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社会民生指标和森林覆盖率、空气质量、地表水等生态环境指标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但受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因素的影响，部分主要经济指标与预期有一定差距。对此，我们既要看到问题、正视困难，更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锚定今年经济发展目标任务，拿出过硬举措，下更大功夫，以稳扎稳打、久久为功的战略定力，坚持不懈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奋力完成全年预期目标任务。

二、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意见

（一）总体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国两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韶关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暨韶关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等部署要求，按照乐昌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暨乐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总供给和总需求、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的关系，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贯彻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持续扩投资促消费，抓好“百千万工程”，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加快建设具有多元魅力和发展活力的省际门户城市。

（二）主要指标预期目标。综合分析外部发展环境及我市发展基础，从需要与可能出发，建议 2025 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安排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 左右。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6.5%，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7.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3.6%；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

——进出口总额增长 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 以上；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200 人以上；

——粮食产量完成韶关市下达任务；

——粮食播种面积完成韶关市下达任务；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完成韶关市下达任务；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100%。

今年，我们从综合质效、创新发展、共享发展、绿色发展、安全保障等五个方面共设置 35 个指标目标，以便衔接落实省、韶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年度目标和乐昌市“十四五”规划目标。

（三）重点建设项目计划。2025 年，全市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安排 56 个项目，总投资 257.4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8.19 亿元。安排开展前期工作的预备项目 55 个，估算总投资 342.59 亿元。

三、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为实现我市 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我们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增强发展后劲。聚焦国家和省的战略部署，精心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的“盘子”。针对国家拟重点支持的续建基础设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市更新等方面，以及新拓展支持的大中型水库和灌区等水利工程、新型储能和新型电力系统、教育医疗补短板等方面，深入谋划一批符合投向领域、亟需实施的重大项目，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两重”“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及专项债资金。紧抓广东列入专项债“自发自审”试点的机遇，谋划更多专项债项目，力争全年获得专项债资金 10 亿元以上。健全要素保障工作对接机制，全面加强项目统筹调度，全力争取资金、用地、用林、能耗、环评等要素支持，全力推进能源、交通、城镇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工业及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商贸物流、卫生健康、教育、农业农村、林业、水利、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确保 21 个年度新建重点项目上半年全部开工，56 个年度重点项目全年完成投资 38 亿元以上。

（二）充分释放消费潜力，激活增长动力。抓好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的宣传及贯彻落实，组织开展常态化联动促销活动，力争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新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 3 家以上。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积极搭建银行与建筑企业合作平台，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对建筑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力争全年完成商品房销售面积 18.72 万平方米。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产业三年攻坚行动，围绕高端酒店、民宿、康养等产业，推出一批具有支撑和牵引作用的文旅招商项目，加快推进南岭国家旅游度假区、龙山温泉度假区、临湖 5C 车旅营地等项目落地见效，举办乐昌花海、黄金柰李等主题推介活动，推出一批旅游精品线路产品，新增一批乡村旅游星级民宿，力争全年接待游客人数、全市旅游收入均同比增长 6%以上。落实市领导挂点联系外贸企业工作制度，重点做好冠益、欧亚特、三和、三创等企业的跟踪服务，进一步壮大外贸主体，力争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 3.3 亿元。

（三）提升产业发展质效，壮大实体经济。健全专项政策体系和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创新招商模式，落实好全生命周期服务、“一项目一专班”服务，加快引进一批

大项目好项目，力争全年新签约项目达到 60 个，合同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36 亿元以上。加快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动电力、建材、化工、现代轻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发展，力争全年完成技改投资 3.5 亿元以上。聚焦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轻工等引优育强，推动玻璃纤维复合、鑫盛威科技技改、泳金金属制品等项目建成投产，力争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5 家以上。深入开展创新型企业“育强攀高”行动，深入实施高企培育“小升高”行动计划，力争全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专精特新企业 3 家。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引进或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博士工作站等各类研发平台，力争全年企业研发投入（R&D）达到 5800 万元。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加强土地收储和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力争全年新增入园企业 20 家、建成投产项目 15 个，园区固定资产投资 16 亿元、制造业投资增长 1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

（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破除瓶颈障碍。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强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的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继续实施与大朗镇营商环境对口帮扶三年行动，推动全市办事标准和服务质效与粤港澳大湾区接轨。严格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放宽市场准入条件，落实企业分支机构设立跨县区“一照多址”登记。大力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多验合一”，确保并联审批率、联合验收率等指标稳中有升。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建设，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常态化监测，深化政务服务跨域通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健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持续落实好市领导挂点联系企业制度，制定“企业安静生产期”相关措施。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施市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规范国企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五）推动城镇建设发展，提升城市能级。深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着力实施体制机制提效、规划建设提升行动、特色产业提质行动、公共服务提标行动、市政设施提档行动、绿美生态提优行动、数字转型提速行动、城乡融合提级行动等“八大行动”，加快推进乐昌大道、梅乐路与乐棉中路交叉口人行地道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启动佗城下路至乐南路路段新改建工程、南塔南路及规划路路段新建工程、府前桥辅道建设及提质改造工程、四中路口至宝塔石化路段及城区周边路域提质改造工程，持续推进城区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加强城区内涝治理和雨污管网建设，实施绿溪河治理工程以及城区防洪堤达标加固工程，开展城区老旧街区更新

改造项目。结合典型镇培育推进坪石镇、长来镇、廊田镇等镇美丽圩镇“七个一”建设，完成梅花、廊田、九峰等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加快坪石镇按照小城市标准建设（一期）项目，启动大源镇集镇迁建工程。

（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用好用活“一清单两图两表”，因地制宜发展农业特色产业，重点扩大香芋、马蹄、黄金柰李等种植规模，谋划发展竹产业、茶产业和一批高附加值种植业养殖业、旅游综合体、餐饮民宿、分布式光伏等“造血型”项目。推动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扩容提质增效，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统筹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全市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基本实现全覆盖，整村推进厕所改造提升率达到 75%，美丽宜居村占比达 75%以上，30%行政村达到特色精品村标准，村内道路硬化率达 95%以上。积极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大农村“三资”盘活力度，多措并举帮助农民增收致富。持续抓好美丽乡村廊线、乡村振兴示范带等建设，加快实施廊田镇“粤北粮仓”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积极谋划“千年古道·多彩岭南”沿岭南乡村振兴风貌带乐昌段建设。继续连片选树一批“底子好、工作实、亮点多、特色足”的镇村申报省级典型镇村。

（七）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美丽乐昌。持续加强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源管控及减排治理，聚焦臭氧污染防治，持续推进水泥、砖瓦、锅炉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涉 VOCs 领域综合治理，开展低效治理设施设备清理整治。推动城市建成区及产业园范围内扬尘管控，加强对各建筑施工企业、各渣土运输企业、各渣土消纳场的管理，严格抑制扬尘扩散。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加快完成坪石镇潭斗水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梅花镇大坪村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北乡镇茅坪村与东红村河流型水源地等 3 个剩余饮用水源地划定工作。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常态化开展中小流域水体黑臭风险排查整治，不断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全面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入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实施退化林分修复 11500 亩、新造林抚育 24540 亩、森林抚育 25200 亩、油茶营造 6800 亩。开展城乡一体绿美提升行动，统筹做好绿美乡村、绿美社区、绿美公路等重要区域、重要节点绿化美化建设。推进龙山林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建设和黄圃镇九室郊野公园示范点建设。

（八）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守牢安全底线。持续强化金融监管和风险监测预警，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理财等各类金融诈骗活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推动金融市场稳定发展。全力抓好财税收支管理，确保财政收支总体平稳、金融财税稳健运行。统筹推进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及电力建设项目落地，落实电力安全监管职责，保障全市电力供应安全。着力加强成品油管理，持续开展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持续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建设高标准农田 2 万亩，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不低 21.93 万亩、粮食总产量不低于 9.12 万吨，完成粮食仓储物流升级改造项目。进一步加强法治乐昌平安乐昌建设，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社会治安防控，深化“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违法犯罪活动，深入开展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和省 65 条“硬措施”，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重点抓好交通运输、水利、矿山、燃气、消防、住建、危化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优化应急处突指挥机制，构建“1+10+N”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九）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进民生福祉。深入实施就业领域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落实省“稳就业 16 条”等政策措施，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组织实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开展重点企业用工保障行动，加强零工市场、就业驿站建设，力争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2200 人以上。深入开展根治欠薪工作，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完成新城中学建设，推动大源镇中心学校项目建设，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办优办强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和寄宿制学校“三所学校”，加快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强化城乡教育共同体办学效能，提升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教学质量。完成新建人民医院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加快推进庆云镇、秀水镇等公共卫生大楼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廊田镇中心卫生院中医馆和 14 间村卫生站中医阁服务内涵建设，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县域医共体信息化能力和水平，推进县域内产科、新生儿科资源整合。加强生育服务与管理，建立普惠托幼服务体系，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力争每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5.5 个。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聚焦新业态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精准扩面。深入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不断优化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结构，促进基本养老保险提质增效。稳妥有序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落实职工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标工作。持续推进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继续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

有序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制度和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提升独居老人、孤儿、留守妇女和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水平。

此外，认真抓好创文巩卫、军民融合、应急管理、民族团结进步、招善引爱、禁毒、志愿服务等各项工作，努力做好工会、妇儿、青少年等各项事业，推动乐昌全面发展、全面进步。

各位代表！蓝图已经绘就，号角已经吹响！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韶关市委“363”和乐昌市委“1361”工作部署，在乐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真抓实干、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全力推动乐昌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乐昌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4 月 9 日在乐昌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乐昌市财政局局长 连光军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乐昌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党中央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工作部署，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韶关市委“363”、乐昌市委“1361”工作部署，以“头号工程”力度推进实施“百千万工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加强资金资源统筹，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6,930 万元，同比下降 11.3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5,864 万元，同比增长 9.19%；非税收入完成 51,066 万元，同比下降 21.65%。

上级补助收入、区域间转移性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合计完成 384,317 万元，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 471,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3%。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08,9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52%，同比增长 4.51%。其中：民生支出完成 354,234 万元，占比为 86.62%。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合计完成 25,099 万元，全市财政总支出完成 434,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31%。

2024 年全市财政总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37,17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174,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34%，同比增长 23.34%。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5,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15%，同比增长 82.87%；转移性收入完成 149,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55%，同比增长 16.95%。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174,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34%，同比增长 23.34%。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48,8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04%，同比增长 26.14%；转移性支出完成 25,3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31%，同比增长 9.1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312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54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完成 58 万元。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312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完成 5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完成 254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 42,545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9,962 万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2,583 万元。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完成 42,545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0,092 万元；转移性支出完成 2,453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680,63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51,635 万元，专项债务 529,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781 万元。从债务类型看，一是地方政府债券

678,08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49,089 万元，专项债券 529,000 万元；二是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末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 2,546 万元。

2024 年我市增加政府债券 141,746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22,000 万元，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的再融资债券 19,746 万元），偿还本金 21,940 万元，化解存量政府债务 25 万元，偿还利息 18,777 万元。

六、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工作措施和主要成效

2024 年，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市财政部门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主动担当作为，攻坚克难，大力盘活各类资金资源资产，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全年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2.2 亿元，在韶关市排名第一；争取省级涉农资金 2.75 亿元，在韶关市排名第二；争取国债资金 0.87 亿元。坚持以“头等力度”保障“头号工程”，2024 年统筹安排 24.69 亿元投向“百千万工程”相关项目。多措并举，统筹各类财政资金，保持适当财政支出强度，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 40.90 亿元，增长 4.51%，其中：民生支出完成 35.42 亿元，占比为 86.62%，较上年提高 0.31 个百分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更好发挥财政支撑保障作用，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全面推进基层党的建设，不断擦亮财政政治底色

一是聚焦思想建设，把牢财政事业“方向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着力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和政治功能，强化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牢牢把握财政工作政治属性，压紧压实党建主体责任，不断夯实新时代财政事业健康发展的基础。**二是聚焦组织建设，凝聚干事创业“向心力”。**按照“四强”党支部创建标准，强化服务意识，着力建设模范机关。深入开展“双争双促”主题实践活动，深入开展“我是党员我带头”“我的岗位我负责”行动，在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动财政机关干部建功新时代、争创新业绩。**三是聚焦作风建设，锻造忠诚担当“铁队伍”。**抓实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结合身边案例组织党员干部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持续加强和改进作风，让财政机关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干部队伍。

（二）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积极组织税收收入。财税部门联合走访重点税源企业，开展重点税源调查，进一步摸清全市重点税源底数、结构及分布情况。持续加强重点事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税种的跟踪服务，做到堵漏增收，不断夯实基础税源管理。合理开展欠税清缴，确保税收收入应收尽收。聚焦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精准发力，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成效在韶关排名第一。**二是全面推进资产资源价值化。**从年初开始，全面梳理全市资产资源情况，系统谋划资产资源价值化收入组织工作，积极推进土地出让、存量资产资源盘活等收入项目，切实增加财政收入。2024 年完成资产资源价值化收入 38,043 万元，其中：矿产资源处置收入 564 万元，土地出让收入 9,222 万元，河道清淤料处置收入 2,089 万元，耕地指标转让收入 8,138 万元，存量资产盘活收入 18,030 万元。**三是大力争取上级资金。**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认真研究掌握上级政策要求，精心谋划、储备、申报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切实提高项目成熟度和质量。主动对接上级部门，积极争取更多的上级资金支持我市“百千万工程”等重点工作。2024 年，我市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2.2 亿元，在韶关市排名第一；争取省级涉农资金 2.75 亿元，在韶关市排名第二。**四是积极探索资产盘活新路径。**坚持改革创新，制定印发《乐昌市国有资产资源盘活工作方案》，遵循“分层分类、先易后难、适时处置”的原则，对我市闲置资产资源进行分类梳理清查，谋划具体盘活路径，挖掘资产盘活潜力，将优质资产注入我市国有企业，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三）严格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若干举措》，党政机关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行政事业编制公用经费压减 13.41%，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把“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二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财政支出继续保持适当支出强度，发挥好带动放大效应。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优先足额落实“三保”和民生事业等支出，确保“应支尽支”。全力落实重点支出保障，加强“百千万工程”等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保障，把有限的资金花在“刀刃上”、用在要紧处。**三是强化事前绩效评估。**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重点论证，从源头上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2024 年，完成项目评估 73 个，评估金额 40.24 亿元，核定金额 32.76 亿元，核减 7.48 亿元，核减率为 18.6%；对 4 个项目提出暂缓立项的建议。**四是严把财政投资评审关。**紧盯“廉洁”“时效”“质量”三大关口，建立健全廉洁机制，明

确评审时间节点，客观公正压减不合理支出，扎实做好投资评审工作，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4 年，全年完成各类预、结算评审、复核项目 503 个，评审金额 28.50 亿元，审定金额 26.08 亿元，核减金额 2.42 亿元，核减率 8.49%。

（四）头等保障“百千万工程”，促进县镇村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头等力度”保障“头号工程”，2024 年，我市统筹安排各类财政资金 246,938 万元全力保障“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其中：安排资金 31,010 万元支持北乡镇、廊田镇、长来镇、坪石镇推进典型镇项目建设工作；安排资金 30,669 万元抓好 21 个典型村培育。**一是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统筹投入 49,351 万元，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安排 1,115 万元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投入 19,200 万元用于夯实园区平台，加快构建我市“一园三区”布局；投入 19,000 万元用于我市新城建设，不断拓宽城市空间；投入 3,998 万元用于城区老旧小区改造，继续提升城市品质。**二是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统筹投入 71,981 万元，强化乡镇联城带村的节点功能。安排 32,750 万元用于镇区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提升改造、雨污管网建设工程等项目，提升村镇建设水平；安排 29,700 万元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生活垃圾处理、集中供水等项目，持续改善镇村面貌。**三是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工程，统筹投入 63,533 万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安排 38,712 万元用于“四好农村路”、乡村振兴示范带等项目，加快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4,714 万元用于撂荒地复耕复种、耕地地力保护等项目，做优做强现代农业产业；安排 10,260 万元用于基层组织建设，以组织振兴赋能乡村全面振兴。**四是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统筹安排 62,073 万元，支持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安排 8,825 万元用于绿美乐昌生态建设，完成林分优化提升 2.26 万亩、森林抚育 4.31 万亩、新造林抚育 2.3 万亩；安排 43,780 万元用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五）加大民生事业保障力度，持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2024 年，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354,2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62%，较上年占比提高 0.31 个百分点，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全面提标。**2024 年，我市共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349 万元，坚决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残疾人等救助标准全面提标，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 700 元/月和 353 元/月，城市特困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 1,420 元/月和 1,080 元/月，集

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提高到 2,295 元/月和 1,484 元/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 202 元/月和 270 元/月。**二是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导向。**全年投入 2,145 万元做好稳就业工作,全力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投入 1,628 万元兑现落实各类政策性奖补,包括就业见习补贴、灵活就业就业社保补贴等;投入 100 万元支持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三是聚焦“一老一小”社会服务体系。**投入 2,011 万元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主要用于坪石区域性敬老院改造、新建坪石镇和长来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异地搬迁重建五山镇敬老院等项目。安排 16,620 万元用于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 2,640 元。安排 6,050 万元保障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幼儿园建设等项目,全力推进学前“5085”普惠工程建设。**四是大力保障医疗卫生事业。**统筹各类资金 54,071 万元,大力保障医疗卫生事业,加快推进异地新建人民医院、县域医共体建设等项目。安排 3,621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 94 元;安排 23,467 万元用于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 670 元。**五是加快推进教育文化事业发展。**优先保障教育支出,全年教育支出达到 87,737 万元。安排 10,427 万元用于新城中学、乐城一小、乐昌二中建设等项目,努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有学上、上好学”问题。全年安排 16,478 万元积极推动文化事业发展,主要用于长征国家文化示范段(广东段)“一园一带”建设等项目。

(六) 扎实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有效发挥财政支撑作用

一是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决策部署,持续加大税费优惠政策对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2024 年,我市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减税降费及退税超 6,900 万元。**二是用足用好各类债券资金。**2024 年,我市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增发国债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3.07 亿元,全力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做到扩投资、惠民生。**三是政府采购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适宜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年合同金额达到 11,119 万元。加大政府采购融资力度,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积极构建“政企贷”采购金融服务体系。全年 12 笔政府采购融资金额达到 700 万元,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七）加强财政指导监督检查，提高理财管财用财水平

一是规范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印发《乐昌市农村财务收支管理办法（试行）》《乐昌市农村财务收支管理细则（试行）》等文件，深入各镇（街道）实地督导“组账村监镇管”工作，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组织经济行为，推动农村集体资金管理工作走深走实，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二是开展财经纪律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地方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小额工程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涉企乱摊派问题整治等工作，主要关注重点费用、典型镇村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以及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三是强化财政部门内控管理。**进一步强化财政部门内控管理，加强对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点岗位的监督管理，细化和完善有关财务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相关制度，不断提高内控制度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促进财政职能作用有效发挥。**四是积极组织开展指导。**围绕预决算编制及公开、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支农政策等内容，积极组织开展多项培训，有效提高全市财会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政策执行力。针对项目申报、项目推进、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等方面，通过现场调度、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加强指导，切实提高相关工作的实效。

2024 年我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良好，但仍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在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后难以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税收收入尚未实现恢复性增长，财政收入质量偏低，可持续增长压力较大；政府债务迎来还本付息高峰期，消化历年暂付款等存在较大支出压力；部分项目谋划不够扎实、推进较为缓慢，项目资金支出偏慢、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仍然存在。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意见建议，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我市财政收支情况，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科学编制 2025 年预算，做好财政工作，对抓好经济工作落实具有重要意义。

一、我市财政形势分析

从全国宏观经济形势看，当前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但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2025

年，国家将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再加上省、韶逐步出台一系列稳经济政策措施，将进一步推动我市经济回升向好。从我市财政形势看，我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加、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压力较大等问题仍然存在，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我们必须主动作为，科学谋划财政收支，积极应对收支矛盾，科学合理编制 2025 年预算。

二、预算编制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韶关市委“363”和乐昌市委“1361”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统筹兼顾、量入为出安排财政收支规模，统筹用好新增债券、国债等各类资金，强化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财力保障。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落实落细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调整存量、优化结构、提升效益，腾出资金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二）编制原则

一是坚持量入为出，确保预算收支平衡。预算编制必须坚持统筹兼顾、量入为出，依法依规积极组织收入，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规模。严控新增支出事项，确保预算收支平衡。**二是加强资源统筹，切实优化支出结构。**有效利用各类资金资源资产，加强各类财政资金的统筹安排，充分考虑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安排预算，切实优化支出结构。**三是突出工作重点，优先保障重点领域。**坚持把“三保”支出摆在财政支出最优先位置，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将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预算资金重点投向影响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四是坚持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把“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党政机关带头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注重成本效益审核，精打细算节用裕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五是严肃财经纪律，硬化预算法定约束。**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436,1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9,53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安排 251,945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安排 4,5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安排 8,48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安排 37,173 万元；调入资金收入安排 44,490 万元。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9,53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按收入结构划分，税收收入安排 45,000 万元，占 50.3%；非税收入安排 44,538 万元，占 49.7%。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436,1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13,453 万元；上解支出安排 13,25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9,430 万元。

按资金用途划分：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安排 182,843 万元，占 41.92%；项目支出安排 230,610 万元，占 52.88%；上解支出和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22,680 万元，占 5.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三）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1. 优先保障民生，安排社保、教育、医疗、文化、交通、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支出 258,496 万元。一是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41 万元。其中包括：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本级财政安排）23,939 万元；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本级财政安排）1,671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本级财政安排）2,430 万元等。二是安排教育支出 90,475 万元。其中包括生均教育公用经费 9,649 万元等。三是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45,591 万元。其中包括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139 万元。四是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95 万元等。五是安排交通运输支出 12,742 万元。六是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12,852 万元。

2. 支持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安排农林水支出 61,079 万元。其中包括：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5,740 万元；韶关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2,228 万元；水利相关转移支付 1,607 万元等。

3. 保障政权基本运转，安排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共安全、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714 万元。一是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39 万元，保障全市各部门正常履职；二是安排国防支出 684 万元；三是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17,066 万元；四是安排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25 万元。

4. 有效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安排科学技术、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商业服务业、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186 万元。一是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93 万元；二是安排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75 万元；三是安排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3 万元；四是安排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65 万元。

5. 加大资金投入，确保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取得成效，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18,560 万元。

6. 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4,488 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430 万元；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5,058 万元。

四、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67,239 万元。具体收入项目如下：一是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0 万元；二是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00 万元；三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8,800 万元；四是彩票公益金收入 292 万元；五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 万元；六是污水处理费收入 1,400 万元；七是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277 万元；八是上年结余收入 11,47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67,239 万元。具体支出项目如下：一是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6 万元；二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39 万元；三是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73 万元；四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762 万元；五是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00 万元；六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435 万元；七是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4 万元；八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907 万元；九是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805 万元；十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271 万元；十一是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26 万元；十二是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21,502 万元；十三是调出资金 16,699 万元。

五、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258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 2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58 万元。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258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安排 5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安排 200 万元。

六、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安排 52,672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50,21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安排 2,453 万元。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安排 52,672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48,488 万元；年终结余安排 4,184 万元。

七、政府债务偿债预算草案

根据我市存量政府债务情况，共安排 2025 年政府债务偿债预算支出 33,170 万元。其中包括：偿还一般债券本金 9,430 万元，偿还一般债券利息 5,058 万元，合计 14,488 万元；偿还专项债券利息 18,682 万元（2025 年无需偿还专项债券本金）。

八、完成 2025 年预算目标主要措施

为确保收支预算和各项财政工作目标的实现，2025 年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持续深化党建引领，着力打造政治机关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深刻领会党中央对当前形势的重大判断，切实增强做好财政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落实到财政工作各方面。**二是全面推进从严治党。**持续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要求，切实强化财政管理，加强对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和财政改革工作的监督，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不断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三是全面提升队伍素质。**强化理论武装、加强业务培训、注重以老带新、加强作风建设，引导激励党员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把实干担当作为“能上能下”的标准，加强财政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奋发有为的财政干部队伍。

（二）深入挖掘增收潜力，全力稳住财政收入

一是加强税收收入征管。紧盯重点行业、重点税种、重点企业的税源管理，确保不“跑冒滴漏”，同时加强各税种的挖潜增收，进一步加强土地增值税清算和欠税管理，实现税收收入应收尽收。**二是加大力度培育财源。**统筹国债、专项债等各级各类资金投入基础设施建设和乐昌新城、产业园等重大项目、重大平台，不断夯实发展基础。加大招商引资保障力度和产业发展支持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培育新的收入

增长点，为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提供保障。**三是扎实推进资产资源价值化。**加大资金资产资源统筹盘活力度，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有偿盘活工作，重点谋划推进土地出让、矿产资源出让、林业资源处置等项目。从年初开始，对列入计划的收入项目实施清单化管理，扎实推进资产资源价值化，切实增加财政收入。**四是积极争取资金政策。**抢抓党中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国家加力推进一揽子增量政策叠加机遇，结合我市实际找准政策发力点，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深入谋划一批符合投向领域、亟需实施的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最大限度挖掘政策红利。

（三）大力推进节流增效，切实提高资金效益

一是强化大事要事保障能力。坚持服务大局，强化落实大事要事的保障能力，将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资金安排的首要任务，资金重点投向“百千万工程”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二是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党政机关始终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杜绝奢靡浪费，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三是切实优化支出结构。**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坚持有保有压有调，科学安排财政支出顺序，不断调整支出结构，优先足额落实刚性必保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四是加快重点项目支出。**针对债券项目等重点支出，建立项目台账，坚持“一项一策”清单化管理，通过实地调研、专题调度等方式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确保及早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一方面，坚决兜牢“三保”支出。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意识，精心编制“三保”预算，始终坚定将“三保”支出置于财政支出的首要位置，及时足额兑现“三保”支出，确保“三保”不出任何问题。**另一方面，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持举债与偿还能力相匹配，加强债务风险监测，全面摸排风险底数，按照“严控增量、清理存量、化解风险、确保平稳”的原则，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五）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充分发挥服务作用

一是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2025年，我市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在编制预算时，不以以前年度预算项目和预算金额为依据，而是根据年度实际支出需求来编制，建立健全应保尽保、该省尽省、有保有压的预算安排机制，推动财政预算管理提质增效。**二是持续深化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

后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应用模块建设，推动绩效管理逐步从“人工作业”向“数字应用”转变。**三是推动管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严格做好各类资产权属登记，确保家底清晰准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配置资产，严禁违规超标准配置资产。优化在用资产管理，最大限度发挥使用价值，切实做到物尽其用。对闲置、低效运转的资产，加大盘活力度，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效益。**四是健全财会监督体系。**积极探索建立“预算、执行、监督”三位一体的财政监督管理机制，强化信息化推广应用，提高财会监督水平。加强对单位财务、会计、资产、资金、采购、票据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强化财经纪律约束，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开拓进取，苦干实干、勇毅前行，认真执行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我市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实现“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目标贡献更大的财政力量。

人事任免信息

市政府 2025 年 1 月任命：

邱远东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

赵世俊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欧汉杰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张伙明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局长；

邓晓辉同志任乐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何次英同志(女)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彭记伍同志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主任(所长),免去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检验中心主任职务。

市政府 2025 年 1 月免去：

免去黎晓岚同志(女)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何相平同志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丘銓能同志的乐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解聘谭小芳同志(女)的市城关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李 舒同志(女)的市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

市人大 2025 年 3 月任命：

邓培权同志为市司法局局长。

市人大 2025 年 3 月接受：

王昭良同志辞去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

市政府 2025 年 3 月任命：

邓培权同志为市司法局局长；

陈阶炎同志聘任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主任,解聘其市投资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节翔同志任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黄玉印同志兼任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罗伟琼同志（女）任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 舒同志（女）任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徐 菲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邦贵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丁彩凤同志（女）任市政府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小华同志（女）聘任为市融媒体中心（市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主管主办：乐昌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乐昌市公主上路23号市政府办公大楼三楼

邮政编码：512200

联系电话：0751-5551070

传 真：0751-555115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 (<http://www.lechang.gov.cn>), 在首页“政务公开”栏—“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